关于对哈尔滨毅腾足球俱乐部队官员王贺龙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4年4月20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7轮第54场杭州绿城足球俱乐部队与哈尔滨毅腾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浙江黄龙体育中心进行。

根据录音等相关材料,赛后新闻发布会上,哈尔滨毅腾足球俱乐部队主教练王贺龙发表了不当评论,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79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禁止哈尔滨毅腾足球俱乐部队主教练王贺龙随队进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体育场(馆)工作1场;
 - 二、罚款人民币8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净化赛场风气, 自觉维护赛场秩序,杜绝发生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本年度联赛顺 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王小平

2014年4月22日